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.股东大会届次: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.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 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4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9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5: 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.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6.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康利城 6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。
 - 7.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文平先生
 - 8.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36,165,6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04%;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0,805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82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,360,4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7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,7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;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,7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 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制定<对外提供

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6,164,2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383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61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任利光律师、叶凯律师见证,结论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.《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